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暨設計技優專班

## 畢業專題指導實施辦法

115年6月4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暨設計技優專班(以下簡稱學程暨專班)學生畢業專題製作進度規劃與安排，提升學生畢業專題品質及規範本學程暨專班學生修習大四專題實務實習課程(畢業專題製作、個人創作專題展出)，特定本辦法。
- 二、修習本課程同學限制為本學程大四系級學生，若有特殊原因欲提早修習本課程，得將相關申請資料送交學程辦公室經學程事務會議審核。
- 三、本課程執行畢業專題製作方式分為：「畢業專題製作聯展」及「個人創作專題」兩種形式進行。

### (一) 欲申請「畢業專題製作聯展」者：

1. 學生最晚需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成立「畢業專題設計籌備會」(以下簡稱畢籌會)，共同分擔所有相關公共事務。名單及企畫書均需學程事務會議及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畢業專題相關事務(例如展示設計、海報、專利、公關等)由主導行政教師擔任對外溝通代表。
3. 畢業專題主導行政教師需負責畢業專題進度之訂定、發表/展演日期之排定、發表/展演評審成績之處理，並協助學生辦理發表、展演、畢業展籌備等事務及校院級展出之相關行政工作。

### (二) 欲申請「個人創作專題」者：學生最晚需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通過初審及複審會議審查，兩次審查均通過後方可開始個人創作專題。

1. 初審：須於規定時間內與老師晤談，並備妥「指導教授同意書」及「專題執行計畫書」後，送交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查。(實習委員會開會時間12月-1月、5月-6月)
2. 複審：學生需製作投影片，並出席口頭提報說明創作理念、創作規劃及預期成果。

### 四、本課程指導老師申請方式：

- (一) 本學程暨專班學生之畢業專題製作應有至少一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

應為本學位學程專任或合聘教師。必要時各組可以另尋外系教師、兼任教師或業界師資擔任共同指導教師。

(二)本學程暨專班學生，最遲應於大三學期末實習委員會及學程事務會議召開前，確定指導教授名單，並繳交「畢業專題製作指導教授指導同意書」至學程辦公室，方視為完成指導教授登記程序。

(三)兼任指導老師與學生之上課時間可以自行訂定，但上課地點必需在校內。

(四)畢業班導師有義務協助(或擔任)無法完成選擇畢業專題製作指導教師之學生。

(五)指導教師之鐘點數計算方式，比照雲林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之「全學期產業實務實習」每輔導一名學生以零點三鐘點計算；若指導同一學生之教師共二人，則主指導老師得零點二鐘點，副指導老師得零點一鐘點。

(六)本學程暨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如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應請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署「變更畢業專題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繳交至學程辦公室完成變更程序。若因不可抗力之故無法提供同意書，得由學生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由學程事務委員會開會決定。

## 五、成果發表

(一)所有畢業專題製作指導教師為畢業專題歷次發表、展演評審團之當然成員；主導行政教師得另外聘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業界師若干人擔任評審。歷次發表、展演評審團之外聘成員得依發表進度予以調整。

(二)畢業專題製作每學期發表由主行政指導老師規劃安排。應包含每一學期評圖至少三次，專題成果必須有一次校內公開展出以及一次校外公開展出。

六、學生畢業專題製作課程成績由擔任專題指導教師或相關受邀外審委員共同評定。

七、畢業專題製作成績及格為不必然可以參加全國性之設計展，參展與否由主行政指導教師及評審委員共同評選決定之。

八、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提請學程事務會議討論議定。

九、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